

564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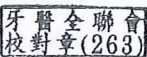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婷勻(02)25000133 轉 264
電子郵件信箱：tintin0801@cda.org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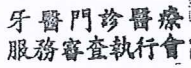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157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健保審字第 1150671737 號函，有關 115 年 7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，請詳藥品價格明細表(計 50 項)，前揭資料請於本會網站 <https://www.cda.org.tw/新聞資訊/最新消息> 下載，敬請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 主委決行

收文日期：	115	年	7	月	9	日	第 564 號 簽章						
批示日期：	115	年	7	月	日					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存查						理事長林致序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轉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實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何承穎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59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ll1090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506717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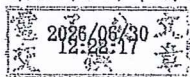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5年7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，詳如
藥品價格明細表（計50項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特
約醫療院所。

說明：前揭資料，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：
健保服務\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\健保藥品\健
保藥品品項查詢\健保用藥品項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

關於香港回歸後的中學課程建議

香港教育委員會 編

一九九七年

香港教育委員會 編

此建議書是根據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國務院公佈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基本法》及《中英聯合聲明》而編寫的。

香港教育委員會 編
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
香港教育委員會 編
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
香港教育委員會 編
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

資料：香港教育委員會編寫的《香港中學課程建議》(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)及《香港

教育委員會編寫的《香港中學課程建議》(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)

和合教育

香港教育委員會編寫的《香港中學課程建議》(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)及《香港教育委員會編寫的《香港中學課程建議》(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)

香港教育委員會編寫的《香港中學課程建議》(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)

此建議書是根據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國務院公佈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基本法》及《中英聯合聲明》而編寫的。建議書中提出的課程建議，是根據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所訂定的教育政策而編寫的。建議書中提出的課程建議，是根據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所訂定的教育政策而編寫的。建議書中提出的課程建議，是根據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所訂定的教育政策而編寫的。

香港教育委員會編寫的《香港中學課程建議》(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)